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工程委員會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841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真：(02)87897614

附件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60022973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共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即先行使用，已實質加重廠商保固責任之情形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6 年 7 月 21 日臺區營(106)銘業字第 0197 號函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。」
- 三、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機關個案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又本會訂定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15 條第(八)款載明：「工程部分完工後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。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，優先採部分驗收；……」，有部分先行使用必要之工程，採部分驗收方式辦理者，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。爰機關如採本會契約範本訂約，已有前揭約定可據以辦理。
- 四、來函所述謬非通案情形，請貴會提供實際案例，俾本會協助處理。

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吳 宏 謂

